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特克·伊丽莎白·克里斯蒂娜·特文女士(荷兰王国)

**一. 导言**

- 大会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第六委员会在 2025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及 11 月 21 日第 20 至 22 次和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A/80/17](#))。
- 在 10 月 20 日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副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A. 决议草案 [A/C.6/80/L.10](#)**

- 在 11 月 22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希腊、洪

<sup>1</sup> [A/C.6/80/SR.20](#)、[A/C.6/80/SR.21](#)、[A/C.6/80/SR.22](#) 和 [A/C.6/80/SR.38](#)。



都拉斯、匈牙利、日本、卢森堡、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80/L.10](#))，并宣布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黑山、荷兰王国、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泰国和越南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决议草案[A/C.6/80/L.10](#)所涉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80/L.10](#)(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通过前，新加坡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代表发言解释了立场。

**B. 决议草案 [A/C.6/80/L.8](#)**

8. 在 11 月 2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的决议草案([A/C.6/80/L.8](#))。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80/L.8](#)(见第 10 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再次指出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是避免重复工作并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手段，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

#### 立法活动

2. 赞扬委员会核准或通过了以下文书：

(a) 在国际货物运输和销售及贸易融资领域，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sup>2</sup>

(b) 在破产法领域，《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贸易法委员会工具包和背景说明》；<sup>3</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

<sup>2</sup> 同上，第四章，C 节和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五章，B 节。

(c)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领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sup>4</sup>

3. **又赞扬**委员会核准公布以下文书:

(a) 在中小微型领域,有限责任企业示范组织规则,作为《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的附件;<sup>5</sup>

(b) 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关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研究报告;<sup>6</sup>

(c) 在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领域,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指导文件;<sup>7</sup>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争端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可转让货物单证领域工作的进展,<sup>8</sup>并鼓励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进一步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5.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授权第六工作组审查拟由秘书处编写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解释性说明;<sup>9</sup>

6. **欢迎**委员会决定请其秘书处:

(a) 开展筹备工作,完善就增订《公共采购示范法》和相关案文而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范围,以反映将不包括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问题的近期发展动态;<sup>10</sup>

(b) 继续密切跟踪使用新型资产进行担保交易的相关动态,以界定今后开展的任何工作的范围和形式;<sup>11</sup>

(c) 结合第五工作组的届会,就在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组织专题讨论会,包括可能对《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进行的增订;

(d) 关于数字贸易相关议题:

<sup>4</sup> 同上,第六章,C节。

<sup>5</sup> 同上,第七章。

<sup>6</sup> 同上,第八章。

<sup>7</sup> 同上,第九章。

<sup>8</sup> 同上,第十至十四章。

<sup>9</sup> 同上,第十四章。

<sup>10</sup> 同上,第十六章,B.1节。

<sup>11</sup> 同上,B.2节。

- (一) 在其定义的模式范围内, 继续其在数字经济争议解决项目上的探索性工作, 涉及人工智能的使用、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以及仲裁中的远程审理和进行调解; <sup>12</sup>
- (二) 继续就实现端到端贸易数字化和无纸化贸易开展筹备工作; <sup>13</sup>
- (三) 密切跟踪与在贸易中使用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有关的法律问题发展动态, 并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 <sup>14</sup>
- (四) 开展以数字平台和私法为重点的数字贸易所涉法律方面的探索性工作, <sup>15</sup>
- (五) 就数字支付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 认真考虑该项工作与现有监管框架的任何交汇之处; <sup>16</sup>
- (e) 协助就可能的节本增效措施开展闭会期间协商; <sup>17</sup>
- (f) 利用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暂定分配给第一工作组的会议资源以及其他工作组可能获得的任何会议资源, 就上文(b)分段和(d)(二)、(四)和(五)分段中提到的议题举行专题讨论会; <sup>18</sup>

7. **决定** 2026 年至 2027 年两年期间为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 并提供更多支持, 以使第三工作组能够继续完成其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 <sup>19</sup>

8. **又决定** 向委员会分配资源, 以便对委员会及其六个工作组的所有届会进行直播; <sup>20</sup>

## 二

###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9. **注意到** 委员会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设立和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于 2024 年原则上核准其章程; <sup>21</sup>

<sup>12</sup> 同上, B.3 节。

<sup>13</sup> 同上, B.4 节。

<sup>14</sup> 同上, C.2 节。

<sup>15</sup> 同上, C.3 节。

<sup>16</sup> 同上, C.4 节。

<sup>17</sup> 同上, D.4 节。

<sup>18</sup> 同上, 第十六章, A 节; 第二十三章, B 节。

<sup>19</sup> 同上, 第十六章, E 节。

<sup>20</sup> 同上, D.3 节。

<sup>21</sup> 同上, 第十五章。

### 三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10. **回顾**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sup>22</sup>以及委员会商定的在正式届会的闭会期间组织安排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应符合的条件；<sup>23</sup>

11.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 四 旅费补助

12.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并注意到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sup>24</sup>

### 五 透明度存储处

14.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sup>25</sup> 第 8 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 2027 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和德国在这方面的捐助，<sup>26</sup>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 六 协调与合作

15. **赞同**委员会根据授权<sup>27</sup>作出努力，采取举措，旨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工作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

<sup>22</sup> 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305 段和附件三)。

<sup>2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十二章，C 节。

<sup>24</sup>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第十一章。

<sup>25</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附件一。

<sup>26</sup>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第十八章，A 节。

<sup>27</sup> 第 [2205\(XXI\)](#)号决议，第 8(a)段。

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所重申),<sup>28</sup> 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 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 避免工作重叠, 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 七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6.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 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 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17.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 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 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合作组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 旨在提高认识和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sup>29</sup>

(b) 提请秘书长注意可用于开展委员会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现有资源有限,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 以及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c)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 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 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 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这有助于执行国际发展议程, 包括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0</sup>

(d)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 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8.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 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 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 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 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 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 包括但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75/17), 第二部分, 第十章, C.4节。

<sup>29</sup> 同上,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17号》(A/80/17), 第十八章, A节。

<sup>30</sup> 第70/1号决议。

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动态，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 八

### 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以及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的编写和传播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让法规判例法系统重振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在这方面，呼吁有关各方支持这些努力，包括为此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

20. **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sup>31</sup>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 九

### 文件、出版和传播

21. **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大会包括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回顾大会 2024 年 9 月 6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78/330 号决议第 64 段也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出版物和会议。

2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sup>32</sup>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sup>33</sup>

23.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4.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sup>34</sup> 赞扬委员会网站继续

<sup>31</sup> <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sup>32</sup>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sup>33</sup>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sup>34</sup>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sup>35</sup>

十

## 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广泛议程方面的作用

25.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26.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2024年12月4日第79/126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sup>36</sup>

27. **满意地回顾**，正如会员国所承认和赞赏的那样，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会员国建立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以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促进法治；<sup>37</sup>

28. **又满意地回顾**在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塞维利亚承诺》中，<sup>38</sup>各国表示决心在委员会目前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的多边办法，对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改革。

<sup>35</sup> 第63/120号决议，第20段。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二十章。

<sup>37</sup> 第67/1号决议，第8段；第69/313号决议，附件，第89段。

<sup>38</sup> 第79/323号决议，附件，第43(l)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其中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意识到可转让运输单证在便利贸易融资和在途货物销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深信应当针对包括多式联运在内的所有运输方式的可转让运输单证制定统一规则，从而为门到门运输的发展提供支持，

认识到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取决于可靠的系统和数据，而可靠的系统和数据又能提高运营效率，支持端到端的数字化，

深信如能明确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效力以及持单人的权利和赔偿责任，将可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接受此类单证，从而推动国际贸易并助力经济增长，

又深信健全的法律框架将降低内陆运输路线的贸易成本，并将有助于内陆国家以及陆域广阔的国家更有效地融入全球供应链，

还深信这样的框架将支持包括沿海国家在内的感兴趣国家将可转让运输单证数字化，

注意到贸法会就拟订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进行了适当的审议，而且《公约》草案受益于与各国政府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表示赞赏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和铁路合作组织为制定《公约》草案作出贡献，

表示注意到贸法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公约》草案提交大会审议，<sup>1</sup>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贸法会核准的《公约》草案，<sup>2</sup>

表示赞赏加纳政府提议在阿克拉主办《公约》签字仪式，

1. 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3. 授权于 2026 年下半年在阿克拉尽早举行该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届时公约将开放供签署，并建议该公约称为《阿克拉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第 128 段。

<sup>2</sup> 同上，附件一。

4. 促请希望其可转让运输单证法律框架走向现代化的各国政府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方。

## 附件

### 联合国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

本公约缔约国，

重申相信基于平等互利的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关键因素，

意识到可转让运输单证在便利贸易融资和在途货物销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深信应当针对包括多式联运在内的所有运输方式的可转让运输单证制定统一规则，从而为门到门运输的发展提供支持，

认识到国际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取决于可靠的系统和数据，而可靠的系统和数据又能提高运营效率，支持端到端的数字化，

深信如能明确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效力以及持单人的权利和赔偿责任，将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接受此类单证，从而推动国际贸易并助力经济增长，

又深信健全的法律框架可有助于降低内陆运输路线的贸易成本，并将有助于内陆国家以及陆域广阔的国家更有效地融入全球供应链，

兹协议如下：

## 第一章

### 总则

#### 第一条

##### 适用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涉及以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进行国际货物运输、并醒目提及本公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转让及法律效力，其前提条件是：

- (a)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
- (b)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的地点位于一缔约国；或
- (c)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地位于一缔约国。

2. 本公约不影响关于规范和管控运输业务的任何国际公约或国内法的适用。

3. 本公约除其中另有规定者外，不改变管辖运输合同的适用国际公约或国内法针对运输经营人、托运人和收货人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赔偿责任。

## 第二条

### 定义

为本公约之目的：

1. “托运人”是指与运输经营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2. “收货人”是指运输合同中指定的有权提取货物的人。
3. “电子记录”是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等信息可酌情包括与记录有逻辑关系或者以其他方式联系在一起，从而成为此种记录的一部分的一切信息，而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4. “持单人”是指持有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人，且单证中指明该人为托运人、或为该单证签发时记明凭其指示交付的人、或为该单证经适当背书的被背书人；单证为空白背书指示单证的，则指该单证的持有人。
5. “可转让货物单证”是指由运输经营人签名和签发的、且通过“凭指示”、“可转让”或同等措词表明单证中所述货物已由运输经营人接管并将凭持单人指示交付的纸质单证或电子记录。
6. “运输合同”是指运输经营人据以承诺进行有偿国际货物运输的合同。
7. “运输单证”是指具备以下特征的单证：
  - (a) 证明或载有运输合同；并且
  - (b) 证明已接管运输合同下的待运货物。
8. “运输经营人”是指与托运人订立运输合同并承担履行合同责任的人，而不论是否由该人自行实施运输行为。

## 第二章

###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内容及法律效力

## 第三条

###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

1. 运输经营人与托运人之间作出约定的，运输经营人应当使用所约定的载体形式，签发醒目提及本公约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2. 运输经营人和托运人应当约定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方法，其中可包括：
  - (a) 在运输单证的每一份正本中加入一则由运输经营人签名的批注；或
  - (b) 在未签发任何运输单证或运输单证签发后又被注销的情况下签发独立的可转让货物单证。
3. 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本条第 2 款(a)项所述方法的，须在批注中以醒目方式载入第二条第 5 款中提及的表述以及一则注明该运输单证将自某一规定日期起成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声明。

4.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在货物由运输经营人接管时签发。运输经营人与托运人之间作出约定的，在运输单证业已签发的情况下，运输经营人可在后续阶段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

5. 签发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运输经营人不得请求就该可转让货物单证所涉货物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

6. 可转让货物单证可做成凭指示，也可做成凭记名人指示。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未记明凭何人指示，则应当视为做成凭托运人指示。

#### 第四条

#####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

1. 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注明：

- (a) 运输经营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 (c) 由托运人提供的以下具体信息：
  - (一) 货物的一般性质；
  - (二) 辨认货物所必需的主要标记；
  - (三) 运输危险货物时对危险性质的明确说明；
  - (四) 货物包数或件数；以及
  - (五) 货物的毛重或以其他方式表示的数量；
- (d) 运输经营人接管时货物的表面状况；
- (e) 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的地点和日期；
- (f)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地点和日期；
- (g) 运输合同的条款(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作为独立的单证签发)；
- (h) 交货地点；
- (i)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正本份数；以及
- (j) 运费是否已预付，或运费是否应在目的地支付。

2.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可进一步注明：

- (a) 在交货地点交付货物的日期或期间(如果托运人与运输经营人之间有明确规定)；
- (b) 预定运输路线、运输方式、转运地以及便于追踪货物的信息；
- (c) 运输合同的适用法律，特别是运输合同须遵守的任何国际公约；以及

(d) 托运人与运输经营人约定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加入的任何其他具体信息。

#### 第五条

#####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缺陷

1. 第四条第1款所述一项或多项内容的缺失，其本身并不影响单证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法律效力或有效性，只要该单证仍然符合第二条第5款所列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定义。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概不影响运输经营人根据适用法律对可转让货物单证中的任何缺陷承担的赔偿责任。
3.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列有日期但未注明该日期的含义的，该日期即应视作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日期。
4. 第三条第3款所述批注中未标明运输单证将从何日起作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该运输单证即应视为自其签发之日起发挥这一功能。
5.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未列明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的日期的，应视为运输经营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签发之日接管了货物。
6. 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未注明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的，即应视作表明运输经营人接管货物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

#### 第六条

#####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效力

1. 在以下情形中，运输经营人可对由托运人在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提供的、第四条第1款(c)项中提及的任何信息作出保留，以注明运输经营人不对所列信息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 (a) 运输经营人实际知晓或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此等信息是虚假的或具有误导性；或
  - (b) 运输经营人不具备对此等信息进行核对的合理手段。
2. 除非以本条第1款所述方式对托运人提供的信息作出了保留，否则可转让货物单证即应构成运输经营人接管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述货物的初步证据。
3. 如果可转让货物单证业已转让给基于对单证中所载任何信息的信赖善意行事的第三人，则除非业已以本条第1款所述方式对托运人提供的信息作出了保留，否则运输经营人针对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载任何信息提出的相反证据，均不得作为针对该第三人的证据予以采纳。

### 第三章

#### 持单人的权利和赔偿责任

##### 第七条

###### 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权利

1. 可转让货物单证一经签发，其中规定的权利即只能由其持单人行使，包括要求在货运目的地交付货物的权利。
2. 托运人之外的其他人成为可转让货物单证持单人的，即因此而获得向运输经营人提出索赔的权利，并在可适用情况下获得运输合同下的处置权以及法律规定的适用于运输合同的其他权利，如同该人是合同当事人。
3. 运输经营人不得针对并非托运人的持单人援用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明示条款不一致的任何运输合同条款。
4. 就取得对货物的权利而言，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及向持单人初始转让其占有和任何后继的转让，均应与货物的实际交付具有同等效力。
5. 为行使其权利，持单人应当向运输经营人出示可转让货物单证。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注明已签发一份以上正本的，持单人为行使处置权应当出示所有正本。

##### 第八条

###### 信息、指示或文件缺失

运输经营人需获取与货物相关的信息、指示或文件以履行其义务的，应当向可转让运输单证的持单人索取该等信息、指示或文件。运输经营人经合理努力后仍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获得该等信息、指示或文件的，应继而按运输合同行事。

##### 第九条

###### 持单人的赔偿责任

1.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并非托运人且未根据第七条行使任何权利的，不应仅因其作为该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而承担运输合同下的任何赔偿责任。
2. 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持单人，并非托运人且根据第七条行使某项权利的，应视同运输合同当事人承担下述赔偿责任：
  - (a) 因其行使了运输合同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或
  - (b) 因其行使了运输合同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责任，但以所述赔偿责任能够从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查明为限。

##### 第十条

###### 货物交付

1. 只有在持单人交出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情况下，才能要求运输经营人交付货物。

2. 已签发一份以上可转让货物单证正本的，交出其中一份正本后即可要求交付货物。可转让货物单证中载明已签发一份以上正本的，在交出一份正本后，其余正本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第十一条**  
**持单人权利的转让**

持单人可通过下列方式向他人转让可转让货物单证所规定的权利：

- (a) 向该人记名背书或空白背书，并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占有转让给该人；或
- (b) 最后背书是空白背书的，只需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占有转让给该人。

**第四章**  
**关于电子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特殊条件**

**第十二条**  
**对电子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要求**

1. 可转让货物单证可以采用电子记录形式，但须为此使用一种可靠方法：
  - (a) 指明该电子记录即为该可转让货物单证；
  - (b) 使该电子记录得以自其签发起至其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一直被置于控制之下；并且
  - (c) 保持该电子记录的完整性。
2. 评估完整性的标准应当是：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改动之外，可转让货物单证中所载信息，包括自其签发起至其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期间产生的任何授权改动，是否保持完整且未被更改。

**第十三条**  
**对内容的要求**

就本公约而言，如果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可被访问并可用于后续查阅，即达到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信息载述要求。

**第十四条**  
**对签名的要求**

就本公约而言，如果使用某种可靠方法识别电子记录中的签名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记录中所载信息的意图，即达到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名要求。

**第十五条**  
**对占有的要求**

1. 就本公约而言，如果使用某种可靠方法使电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即达到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占有要求：

- (a) 确立某人对该电子记录的排他性控制；并且
  - (b) 指明该人为控制人。
2. 对于电子记录而言，转让对电子记录的控制即达到对可转让货物单证占有的转让要求。

#### 第十六条

##### 对背书的要求

就本公约而言，如果背书所需信息列入电子记录且该等信息符合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所列要求，即达到对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背书要求。

#### 第十七条

##### 载体形式的变更

- 1. 运输经营人与持单人之间作出约定的，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约定将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载体形式从纸质单证变更为电子记录或从电子记录变更为纸质单证，但须使用可靠方法进行此种载体形式变更。
  - 2. 载体形式变更生效的条件如下：
- (a) 持单人应当向运输经营人交出先前载体形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所有正本；以及
  - (b) 新载体形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应当加入一则关于由其取代先前载体形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说明。

3. 载体形式一经变更，先前载体形式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所有正本即告作废，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4. 根据本条作出的载体形式变更，不得影响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八条

##### 可靠性的一般标准

本章中所涉方法应当：

- (a) 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形，对于实现预期功能而言是可靠且适当的。此等情形可包括：
- (i) 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操作规则；
  - (ii) 数据完整性保证；
  - (iii) 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和使用实施该方法所用系统的能力；
  - (iv) 硬件和软件的安全性；
  - (v) 独立机构审计的频次和范围；
  - (vi) 监督机构、资格鉴定机构或自愿方案已就该方法可靠性作出声明；

- (七) 任何可适用的行业标准；或
- (b) 经事实证明该方法本身或结合其他证据已实现其功能。

## 第五章

### 最后条款

#### 第十九条

##### 保存人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 第二十条

#####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1. 本公约开放供各国签署。
2. 本公约须经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向未签署本公约的所有国家开放以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当交存保存人。

#### 第二十一条

#####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1. 由国家组成并对本公约规范的某些事项拥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样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在前述情况下，如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事项拥有权限，该组织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应当与缔约国相同。就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而言，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文书不得额外计入由其成员国交存的文书。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作出声明，列明权限已由其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的受本公约规范的具体事项。根据本款作出声明后，如果权限的分配发生包括权限又有新的转移等任何变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迅速通知保存人。
3. 在本公约中，凡述及“一国”、“各国”、“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根据需要同等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第二十二条

##### 非统一法律制度

1. 如果一国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拥有适用不同法律制度的两个或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声明本公约适用于其全部领土单位或仅适用于其中某个或某些领土单位。
2. 根据本条所作声明应当载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3. 如果一国根据第1款作出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某个或某些领土单位、但并非全部领土单位的声明，位于不适用本公约的某个领土单位的地点就本公约而言不得视作位于该缔约国内。

4. 如果一国未根据第1款作出任何声明，本公约应当适用于该国的全部领土单位。

### 第二十三条

#### 声明的程序和效力

1.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2款和第二十二条第1款所作声明，应当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之时作出。对于签署之时所作的声明，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之时予以确认。
2. 声明及其确认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声明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4.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2款和第二十二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修改或撤回其声明。所作修改或撤回应当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180天后生效。如果保存人在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前收到修改或撤回通知，该修改或撤回应当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时同时生效。

### 第二十四条

#### 保留

1. 一国可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声明：凡可转让运输单证证明或载有全程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且该合同受本国为缔约国的某项国际公约所管辖，则本国不对该可转让运输单证适用本公约。
2. 第二十三条第2款至第4款适用于根据本条第1款作出的保留。
3.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得作出任何其他保留。

### 第二十五条

#### 生效

1. 本公约于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180天后生效。
2. 当一国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本公约于该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180天后对其生效。

### 第二十六条

####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修正案以提议对本公约进行修正。秘书长应当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各缔约国，提请其就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发表意见。自转发之日起120天内，如果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这一会议，秘书长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竭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协商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

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方可通过。就本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投票不得计入选内。

3.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由保存人提交给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核准。
4. 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应当于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 180 天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应当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5. 对于在第十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案的缔约国，该修正案应当于该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 180 天后对其生效。

## 第二十七条

### 退约

1. 缔约国可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保存人宣布退出本公约。退约可仅限于适用本公约的、非统一法律制度下的某些领土单位。
2. 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 365 天后生效。通知中申明退约生效需要更长期限的，退约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该更长期限期满时生效。

本公约正本一份，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